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哲學·宗教類

尹文子校正

尹文子直解

鄧析子校正

公孫龍子集解

公孫龍子辭釋

王愷鑾校正

陳仲荻著

王愷鑾校

陳柱著

張懷民著

上海書店

序

王子怡臣。幼而英異。蹕厲不可一世。壯歲忽覃思故訓。於高郵王氏。德清俞氏。瑞安孫氏。耆之若飢渴。所治先秦諸書。皆抉擇隱奧。捃摭放佚。於癡結所在。怡然渙然。雖庖丁之解牛。飛衛之貫蝨。未有以喻也。以鄧析一書。篇帙寡約。輒先付印。以質當世。嗟夫。士誠視所志向。使王子舍其深湛之思。出而與當世在勢諸人角。雖或發名成業。足以自禳。然必不能仰挹向歆。蔚爲盛業。如今日無疑也。朱丹其轂。玄文扶疎。彼我易時。未知何如。昵古劬學之士。抑亦可以自壯矣。寬少困制科。晚始知學。與王子有同耆。而志脩才短。寫定無期。反復斯編。竊不勝祖生先我之歎已。

民國十九年八月朔同邑張學寬書

鄧析子校正目錄

無厚篇

轉辭篇

附錄

事實

卷帙

序說

目錄

鄧析子校正

(據明初刊本)

無厚篇

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父於子無厚也。兄於弟無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勃厲之氣。全夭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作樂人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

循名責實。君之事也。奉法宣令。臣之職也。下不得自擅。上操其柄。而不理者。未之有也。君有三累。臣有四責。何謂三累。惟親所信。一累。以名取士。二累。近故親。

陳三累何謂四責受重賞而無功一責居大位而不治二責理官而不平三責

御軍陣而奔北四責

案張均事類賦補遺君臣賦註引作君有三累。臣有

也。受重賞而無功一責。居大位而不治二責。為理而不平三責。寬以

御軍陣而奔北四責。據此。則理官而不平句實。當作為理官而不平。寬以

輿上。下文君無三累臣無四責可以安國

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臣者君之馬民者君之輪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

臣順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為國失此必有覆車奔馬折輪敗載之患安得不危

案。必有覆車奔馬折輪敗載之患。安得不危。言作必有覆車奔馬折之

輿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勢有因則輿安馬

折策取輪矣。又藝文類聚五十策勁。韓非子曰。良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

危。失於折策。覆輿奔馬折策敗輪矣。今本韓非子無此文。載者逸脫。不

異同之不可別是非之不可定白黑之不可分清濁之不可理久矣誠聽能聞

於無聲。視能見於無形。計能規於未兆。慮能防於未然。斯無他也。不以耳聽。則通於無聲矣。不以目視。則照於無形矣。不以心計。則達於無兆矣。不以知慮。則合於無然矣。案無。百子全。君者。藏形匿影。羣下無私。掩目塞耳。萬民恐懼。循名責實。察法立威。是明王也。案王。百子全。主。夫明於形者。分不遇於事。察於動者。用不失則利。故明君審一。萬物自定。名不可以外務。智不可以從他。求諸己之謂也。

治世位不可越。職不可亂。百官有司。各務其刑。上循名以督實。下奉教而不達。案達。百子全。書本。作遠。宜據改。所美觀其所終。所惡計其所窮。案此二語。亦見管子版。其所終。廢所舉。必計其所窮。喜不以賞。怒不以罰。可謂治世。

夫負重者患塗遠。據貴者憂民離。負重塗遠者身疲而無功。在上離民者雖勞而不治。故智者量塗而後負。明君視民而出政。

獵鬻虎者不於外園。鈎鯨鯢者不居清池。此案李善注文選左太中吳都賦。引

同。宜何則。園非鬻虎之窟也。池非鯨鯢之泉也。楚之不泝流。陳之不束虜。長

盧之不士。呂子之蒙恥。孫詒讓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楚人有尸子。長盧。漢書藝文志。道家。長盧子荀卿列傳。楚人。尸子。長盧。

篇作長盧子。殷敬順釋文。盧作盧。即此人也。士與仕通。呂子無考。

夫游而不見敬。不恭也。居而不見愛。不仁也。言而不見用。不信也。求而不能得。

無始也。謀而不見喜。無理也。孫詒讓曰。始。疑當為媒。與理對文。而謀。掘

分。九章抽思云。理弱而媒不通兮。又思美人云。皆理媒並舉。孫氏

疑始當為媒。計而不見從。遺道也。因勢而發譽。則行等而名殊。人齊而得時

則力敵而功倍。其所以然者。乘勢之在外。推辯說非所聽也。案辯本。劉瓛。芬。宋刊本。作辨。芬。下

並同。宜據虛言向非所應也。孫詒讓曰。向。當作者。疑一本。案向為嚮之壞字。本書改正。虛言向文不成義。疑一本。案向為嚮之壞字。

虛。鶴。孫氏改向為存之。非。致有此無益亂。非舉也。孫詒讓曰。非所舉也。無益。故談

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論志通意。案論輸。一作輸。一非務相乖也。若節

詞以相亂。匿辭以相亂移。案亂字衍。宜據錢。照辭校刊本。刪。非古之辯也。

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兵不閑習。不可以當敵。廟筭千里。帷幄之奇。百戰百勝。

黃帝之師。

死生自命。貧富自時。怨天折者。不知命也。怨貧賤者。不知時也。故臨難不懼。知

天命也。貧賤無懾。達時序也。凶饑之歲。父死於室。子死於戶。而不相怨者。無所

顧也。同舟渡海。中流遇風。救患若一。所憂同也。張羅而畋。唱和不差者。其利等

也。故體痛者。口不能不呼。心悅者。顏不能不笑。責疲者。以舉千鈞。責兀者。以及

走免。案原本費兀二字。列於鈞字下。今更正。驅逸足於庭。求援捷於檻。斯逆理

而求之。猶倒裳而索領。

事有遠而親。近而疎。就而不用。去而反求。風此四行。明主大憂也。案風諺。爲凡。猶云。

凡此四者。莊子天地篇。顯先生之言其風也。俞樾亦謂風爲凡。蓋風本凡聲。故得通用。

夫水濁則無掉尾之魚。政苛則無逸樂之士。故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不治其本而務其末。譬如拯溺。錘之以石。救火投之以薪。

夫達道者。無知之道也。無能之道也。是知大道不知而中。不能而成。無有而足。

守虛責實而萬事畢。忠言於不忠。義生於不義。孫詒讓曰。二句文例音而不

收。謂之放。言出而不督。謂之闕。案二句文例同。音下疑脫發字。故見其象。致其形。循其理。正

其名。得其端。知其情。若此。何往不復。何事不成。有物者意也。無外者德也。有人

者行也。無人者道也。故德非所履。處非所處。則失道。非其道不道。則詔。孫詒讓曰。不

當爲而。篆文不作不。而作而。相似而誤。意無賢慮。無忠行無道。言虛如受實。萬事畢。

夫言榮不若辱。非誠辭也。得不若失。非實談也。不進則退。不喜則憂。不得則亡。

此世人之常。真人危斯十者。而爲一矣。所謂大辯者。別天下之行。具天下之物。

選善退惡時措其宜而功立德至矣。小辯則不然。別言異道以青相射以行相伐使民不知其要無他故焉。故淺知也。案下故字訓事見呂氏春秋嘗已篇。被淺知也。嘗作知故淺也。謂小辯。

者知事淺。故有別言異道諸弊。此句正申釋上句無他。若作故淺知也。顯上下二句不相屬矣。君子并物而錯之。

兼塗而用之。五味未嘗而□於口。案而下投辨字。宜五行在身而布於人。故

何方之道不從。孫詒讓曰。何疑無之誤。呂氏春秋必已篇。面從之義不行。

治亂之法不用。倏然寬裕。蕩然簡易。略而無失。精詳入纖微也。

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自然道也。有不治者。知不豫焉。案上不字。面之誤也。治在道不在智。故

智有能治者。智不豫焉。

夫木擊折。轉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案文子拙下篇。及淮南主。及淮南主。及淮南主。及淮南主。

補下。俞樾云。水戾。破舟字。當作石戾。破舟。與工通。周官。石。今作水。凡。師。

不功。而。故。善。作。舟。車。者。之。觀。也。不。說。見。木。食。石。而。淮。南。子。拙。平。工。即。今。工。變。舟。之。破。工。石。不。

水戾使之然也。俞氏改水為石。於故不載焉。案文子下德篇無心者物不載也。舊注云。篇無心者物不載。

加怨無巧詐者。故未嘗怨也。淮南主術訓有巧詐之義。晉語二。高誘注云。言木石無巧詐者。故未嘗怨也。本句故字亦訓有。巧詐之義。晉語二。高誘注云。言

計昭解云。是其證。謂多故有知則感。德有心則驗。有目則眩。案文子下德篇云。德則有心。即險。心有目則眩。均眩與此同。宜據淮南訂正。故道有智則惑。惑有權心

則有險。即險。心有目則眩。均眩與此同。宜據淮南訂正。故道有智則惑。惑有權心

無德字為句。蓋因上下文均。是以規矩一而不易。不為秦楚緩節。不為胡越改容。

案緩節。淮南主術訓作變節。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案方讓若旁而不流。繫辭與下句改容對文。宜據改。

方行也。即一日形之。萬世傳之。無為為之也。案文子下德篇云。夫權衡規矩方

行而不留。一日形之。萬世傳之。令行無為。是故德有杜道堅注云。人有私心。

知權衡規矩一定而不易。淮南主術訓文亦略同。

夫自見之明。借人見之闇也。自聞之聽。借人聞之聾也。明

君知此。則去就之分定矣。為君當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自歸。莫之使也。

1720 1721 B 1

恬臥而功自成。優游而政自治。豈在振目益腕。手據鞭朴。而後為治歟。

夫合事有不合者。知與未知也。孫給讓曰。此章亦見鬼谷子內籙篇。被作事有不合者。此章亦見鬼谷子內籙篇。被作事

有合不合者。今本合字誤移事字上。未不可據。合而不結者。陽親而陰

案孫氏所引鬼谷子語。為今本所無。未不可據。合而不結者。陽親而陰

疎。故遠而親者。忘相應也。案白馬王彪詩志之。引此。正作志。文選曹子建贈近而疎

者。忘不合也。案鬼谷子內籙篇云。近而疎者。就而不用者。策不得也。去而反

求者。無違行也。近而不御者。心相乖也。遠而相思者。合其謀也。故明君擇人。不

可不審。士之進趣。亦不可不詳。

轉辭篇

世間悲哀喜樂嗔怒憂愁久惑於此今轉之在己爲哀在他爲悲在己爲樂在他爲喜在己爲嗔在他爲怒在己爲愁在他爲憂在己若扶之與攜案錄照本

今本在己彼若扶之與攜二氏說讓云在己下當更有在字謝之與議故之

與右洪頡子說林嗣作先右當義同諾之與已相去千里也案以上五句

里上雜篇作扶之與讓謝之與讓得之與失不若本書與字之優也夫

言之術與智者言依於博與博者言依於辯案博者之博鬼谷子權篇宜

改辯與辯者言依於安以案安近而論與貧者言依於利案此句下鬼谷子權篇

言依於豪案豪宜據改與貧者言依於利案此句下鬼谷子權篇

與勇者言依於敢與愚者言依於說案言依於說與說同遇鬼谷子權篇與富者

通。呂氏春秋書分覽云。夫說以智。遇老。而實以通。章云。舉從曰。遇。得。文。云。食。韓曰。作。遇。者。是。夫。與。愚。遇。老。子。五。十。二。章。云。舉。從。曰。遇。得。文。云。曾。侯。於。兌。河。上。本。作。假。云。據。此。兌。則。鬼。谷。子。本。文。曾。正。爾。遇。者。此。言。之。術。也。

不用在早圖。不窮在早稼。據之。用當不窮在早稼。對文。王生所引云。取則

也。立。非所宜言。勿言。案。句下宜據其意。句。非所宜爲。勿爲。以避其危。非所宜

取。勿取。以避其咎。非所宜爭。勿爭。以避其聲。一聲而非。駟馬勿追。一言而急。駟

馬不及。案。非。通。爲。韻。一。言。而。非。駟。馬。不。能。追。一。言。而。急。駟。馬。不。能。及。亦

以急及爲韻。覆宋本急。則失其類矣。故惡言不出口。苟語不留耳。此謂君子也。

夫任臣之法。闇則不任也。慧則不從也。仁則不親也。勇則不近也。信則不信也。不以人用人。故謂之神。怒出於不怒。爲出於不爲。視於無有。則得其所見。聽於無聲。則得其所聞。故無形者。有形之本。無聲者。有聲之母。循名責實。實之極也。按實定名。名之極也。參以相平。轉而相成。故得之形名。

夫川竭而谷虛，丘夷而淵實，聖人以死。案已以莊子法鏡篇大盜不起，天下平

而故也。案莊子法鏡篇而下有無字，宜據補。莊子也作矣。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何以知其然？爲之

斗斛而量之，則并斗斛而均之。案均，莊子法鏡篇作竊，宜據改。爲之權衡以平之，

則并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并與符璽而功之。

爲之仁義以教之。案教，莊子法鏡篇作壻，宜據改。則并仁義以竊

之。案以，莊子法鏡篇作竊，宜據改。何以知其然？彼竊財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

門，仁義存焉。案財，莊子法鏡篇作鈞，改爲焉存。子一鈞金之鈞，與財義同於

是乎存也。此四句，以誅侯爲韻。門存爲韻。其韻皆在句末。史記游俠傳，作竊鈞者誅，竊國者侯。侯，門之門。仁義存，是其明證。詳見王

念孫讀書雜志是非竊仁義邪？故遂於大盜，霸諸侯。案莊子法鏡篇此重利

也。盜趾所不可桀者，乃聖人之罪也。案趾爲跖之譌，桀爲禁之譌。莊子法

是乃聖人之過也。欲之與惡，善之與善，之與惡，宜據改。作善四者變之失，恭

可據以訂正。

之與儉。敬之與傲。四者失之脩。故善素朴。任慤憂而無失。未有脩焉。此德之永也。言有信而不爲信。言有善而不爲善者。不可不察也。

夫治之法。莫大於私不行。功莫大於使民不爭。今也立法而行私。與法爭。上案與

七當依慎子內篇第其亂也甚於無私。案私。百子全書本立君而尊愚。與君爭。

上案。愚爲賢之譌。下愚字同。與其亂也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則私善不

行。案當依慎子。即此所謂私善也。齊侯不能止。是法不立也。君立而

愚者不尊。案愚爲賢之譌。商君書開塞篇云。既立君則上民一於君。事斷

於法。此國之道也。明君之督大臣。緣身而責名。緣名而責形。緣形而責實。臣懼

其重誅之。至於不敢行其私矣。案百子全書本。於下

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心安靜則神策生。慮深遠則計謀成。心不欲躁。慮不欲淺。

心躁則精神滑。慮淺則百事傾。